

表37.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中華民國

機關別	新 收 件				
	總 計	第 一 審			蒞 庭 案 件
		計	一 般 偵 查	自 動 檢 舉	
總 計	113,534	7	7	—	24,001
臺灣高等檢察署	56,943	1	1	—	12,150
臺灣高等檢察署 臺中檢察分署	21,459	1	1	—	5,013
臺灣高等檢察署 臺南檢察分署	13,478	2	2	—	2,970
臺灣高等檢察署 高雄檢察分署	16,372	3	3	—	3,069
臺灣高等檢察署 花蓮檢察分署	3,073	—	—	—	594
臺灣高等檢察署 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436	—	—	—	160
福建高等檢察署 金門檢察分署	773	—	—	—	45

說明：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係指自檢察官收案之次日起至案件辦理終結之日止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 檢察案件收結情形（機關別）

112 年 1-6 月

單位：件、日

數			終 結 件 數	期 末 結 件 底 數	每 件 所 需 平 日 均 數
再 議 案 件	執 行 案 件	其 他 案 件			
26,415	2,111	61,000	113,234	751	2.08
11,907	905	31,980	56,668	695	2.83
4,900	590	10,955	21,442	29	1.34
3,413	208	6,885	13,473	14	1.22
4,573	340	8,387	16,373	9	1.26
954	57	1,468	3,072	1	1.10
558	3	715	1,434	2	3.63
110	8	610	772	1	1.23